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27日起，苏宁基金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苏宁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苏宁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1月2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苏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苏宁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苏宁基金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50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50ETF国泰（代码:1593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关于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享纯债A	平安惠享纯债C	平安惠享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6	009404	022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1月28日（含）起暂停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江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胡启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江伟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海南翎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深圳港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研究员，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一部研究员，深圳天生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1日	-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26日	-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0日	-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6.12亿元	人民币116.79亿元	不适用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8.04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61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6.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1月26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1月26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3.0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科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投资期间发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务规模扩张驱动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显著提升，主要源于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

2、收入增长带动盈利能力优化?:一方面，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固定成本摊薄，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海外终端客户的订单占比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利润结构，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同步增长。

3、资产质量改善助力财务健康?: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债务重组的款项于本期全额收回及其他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因款项回收而部分冲回，公司资产质量得到实质性改善，同时为净利润增长提供了额外支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1,600	-	2,300	-6,0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	-	2,100	-5,27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	-	1,200	-6,3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0	-	0.2100	-0.53
营业收入	26,000	-	33,400	2,459.46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000	-	32,800	2,091.93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00	-	24,800	22,437.04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务规模扩张驱动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显著提升，主要源于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

2、收入增长带动盈利能力优化?:一方面，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固定成本摊薄，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海外终端客户的订单占比提升，进一步优化了利润结构，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同步增长。

3、资产质量改善助力财务健康?: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债务重组的款项于本期全额收回及其他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因款项回收而部分冲回，公司资产质量得到实质性改善，同时为净利润增长提供了额外支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9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12月增加担保金额56,302.6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04,269.85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2月31日担保余额1,242,575.83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12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12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56,302.6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04,269.85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2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3-2031.12.15	697.64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5.12.31-2029.12.31	900.00	保证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2025.12.25-2029.12.23	2,800.00	保证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2025.12.24-2029.12.23	4,900.00	保证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5.12.17-2029.12.14	3,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5.12.15-2029.12.15	20,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5.12.30-2029.06.30	2,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5-2031.12.15	5,484.21	保证+质押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9-2032.01.15	10,145.79	保证+质押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_广汇能源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12.03-2029.12.03	3,500.00